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76/2020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J.-L.K. (无代理律师)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首次提交)

决定通过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实质性问题: 无障碍住房

1. 来文提交人是 J.-L.K., 加拿大国民, 1986 年 6 月 10 日出生。她声称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八条的行为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2. 提交人有长期身体残疾。2015 年 6 月 3 日, 提交人向加拿大建筑和消防规范委员会提交了法规变更请求(第 964 号), 其中对《国家建筑规范》关于无障碍、健康和安全的宗旨表示了关切。根据这一请求编写了一份关于无障碍的政策文件草案, 其中提及了提交人表达的关切。然而, 在 2020 年更新版《国家建筑规范》(第 3.8.2.1 节)中, 关于某些类型的住房不受限于无障碍设计规定的规定并未撤销。

3. 提交人向加拿大建筑和消防法规委员会、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内阁、联邦政府、省政府和市政府提出了申诉, 但无济于事。提交人称, 对这些申诉缺少

*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2 日)。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穆汉纳德·萨拉赫·阿泽赫、罗莎·伊达利亚·阿尔达纳·萨尔格罗、雷哈卜·穆罕默德·博雷斯利、格雷勒·敦道布道尔吉、格特鲁德·奥福里瓦·费弗梅、比维安·费尔南德斯·德托里霍斯、奥代利亚·菲图西、阿马利娅·埃娃·加米奥·里奥斯、塞缪尔·恩朱古纳·卡布埃、罗斯玛丽·凯伊斯、金美延、阿尔弗雷德·夸迪奥·夸西、阿卜杜勒-马吉德·马克尼、罗伯特·马丁爵士、弗洛伊德·莫里斯、马库斯·舍费尔和绍瓦拉格·童归。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0 条, 拉弗内·雅各布斯没有参加本来文的审查。



有效回应，这表明，由于几十年来无视基本人权的建筑法规政策，在加拿大，行动能力受到残疾影响的人在新住房中仍然面临建筑方面的障碍。

4. 提交人称，由于这种不受限制的情况，残疾人在获得住房方面面临障碍，因为无障碍住房选择往往有限，并且由于等候名单长和收入限制而难以获得。此外，残疾人无法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住地，因为他们被迫生活在长期护理中心或不适当和/或不安全的建筑物中。缔约国的《国家住房战略》未能解决私人住房市场中的这一问题，并且只要求 20% 的公共住房单元无障碍。缔约国也没有规定残疾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包括住房的权利。

5. 提交人解释称，她没有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因为她担心这会给她造成经济困难，并且担心所称的不公正在整个法律程序期间将会延续。

6. 缔约国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的意见中指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且来文显然没有根据。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代表在加拿大的行动能力受到残疾影响的人提出的指控存在侵犯行为的申诉以及她提出的指控存在违反国内法或《公约》之外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申诉应宣布为不可受理，因为这些申诉不符合《公约》的规定。缔约国还认为，来文没有法律依据。

7. 缔约国的意见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转交提交人，以征求其意见。秘书处于 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及 2023 年 2 月 16 日向提交人发出了催复通知。没有收到提交人的答复。

8. 由于秘书处与提交人失去了联系，委员会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76/2020 号来文的审议。